

古蹟
(陵墓)

經遠通志稿卷十四第十八冊

綏遠通志稿卷十四

古蹟(陵墓)

人之生也。始同而中異。而其終乃復歸於同。蓋四肢百骸。視聽言動。以逮夫飲食男女哀樂好惡之秉諸天而為人之本能者。其始未嘗不同也。獨其中之所成就。則賢愚貴賤貧富壽夭。以及一切人事不齊之數。殆所謂萬殊而不可以一概論。斯非所謂異者耶。然及其終也。則賢亦死。愚亦死。雖皇王帝霸之尊。鄙夫匪寇之賤。固靡不皆有死。然則生之所謂異者。至於死則悉歸於同矣。雖然。或死而與草木同腐。或死而與載籍並傳。且同一傳也。或則芳流百世。或者臭貽萬年。彼流芳百世者。使後之人追懷景慕。想見而不可得。偶獲一物。為伊人手澤之所存。甚或經其故壑遺墟。亦必眷戀留連。不忍遽去。若以較夫遺臭者。

之見惡於後世。雖多為疑塚。猶不能弭人欲掘之念。甚且有罹
剖棺鞭屍之禍者。然則人之終雖同。而仍有其不同者在也。要
在人。於未終之前。早自定其禍福耳。茲篇所紀。皆古人陵墓。
雖已成陳跡。然後之覽者。亦可因其跡之同。而辨其行^所之不同
焉。

後魏金陵

魏書太祖道武帝紀。天賜六年冬十月戊辰。帝崩於天安殿。
永興二年九月。葬於盛樂金陵。又太宗明元帝紀。泰常八年
十有一月己巳。帝崩於西宮。十一月葬於雲中金陵。又世祖
太武帝。正平二年三月甲寅。帝崩於永安宮。葬於雲中金陵。
又高宗文成帝。和平六年五月癸卯。帝崩於太華殿。八月葬
雲中之金陵。又顯祖獻文帝。以承明元年。崩於永安殿。葬雲

中金陵。

清一統志。後魏金陵在古盛樂城西北。後魏永興二年葬道

武於盛樂金陵。其後明元、太武、文成、獻文四帝皆葬於此。

方輿紀要。金陵在盛樂故城西北。志云後魏未遷洛陽諸帝

皆葬雲中之金陵。正光五年魏主謂寇連恒翔。逼近金陵是

也。

山西通志。後魏皇后祔葬金陵者。有平文皇后王氏。獻明皇

后賀氏。明元昭哀皇后姚氏。密皇后杜氏。太武皇后赫

連氏。敬哀皇后賀氏。景穆恭皇后郁久闍氏。文成元皇后李

氏。獻文思皇后李氏。孝文貞皇后林氏。

案後魏葬金陵而見於正史者凡五帝。他書所載亦多同。

故不具引。惟魏書於金陵或係諸盛樂。或係諸雲中。似非

一地。實則自後漢盛樂赫雲中後。其稱謂之分已不甚嚴。遠後魏則名實愈混矣。其故址當在今和林縣土城村之西北。

元太祖成吉思汗陵

蒙古游牧記。鄂爾多斯。盟名伊克昭。蒙古謂大曰伊克。廟曰昭。夫此大廟之名。曷起乎。理藩院則例載伊克昭境內有青吉斯汗園寢。鄂爾多斯七旗。向設有看守園寢承辦祭祀之達爾哈特五百戶。每年共出銀五百兩。以供祭祀修理之用。於該盟內。奏派賢能札薩克一員。專司經理。然則伊克昭之名。為因青吉思汗園寢得名矣。而園寢所在無的處。史稱元世諸帝。自太祖以下。皆葬起輦谷。起輦谷何在。於各家謄述亦無徵也。案蒙古源流考卷四。載青吉思汗於歲次丁亥七

月十二日。歿於圖爾默格依城。於是以輦奉柩至所卜久安之地。因不能請出金身。遂造長陵。共仰庇護於彼處。立白屋八間。在阿勒坦山陰。哈岱山陽之大諤特克地方。建立陵寢。號為索多博克達大明青吉斯汗。自後元裔之襲汗號者。率即位於八白室前。卷六載。達延汗降肯云。鄂爾多斯者。乃為汗守禦八白室之人。屬大有福者。阿勒坦山即此右翼中旗西北之阿爾坦接界。是善巴再從弟。丹津額爾德尼之祖。畢瑪哩吉哩諦牧地也。方略。康熙十九年。噶爾丹屬私掠內札薩克烏喇特部界。畢瑪哩吉哩諦以所居哈魯特山。距烏拉特六日程。慮還掠。詔設汛防禦。一統志稱。丹津額爾德尼駐牧地。北至阿爾泰山陰。然則哈岱山即畢瑪哩吉哩諦所居之哈魯特山矣。又土點特德貝子。號知蒙古掌故。徐君松述

其語云。元太祖葬地在榆林邊外極西北。地名察罕額爾格。察罕白也。額爾格帳房也。貝子此語。與八白室義合。然則額爾格。即諤特克譯字之變。大諤特克地方。即史所稱起輦谷。其地在今賽因諾顏左翼右旗。與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兩界之交無疑也。又案葉子奇州木子。元諸帝陵皆在起輦谷。其國制不起墳壠。葬畢以萬騎蹂之使平。殺駱駝子於上。以千騎守之。來歲春草既生。則移帳散去。彌望平衍。人莫知也。欲祭時。則以所殺駱駝之母為尊。視其躑躅悲鳴之處。則知葬所矣。故易世之久。子孫亦不能識也。而世遂訛以元陵為在歸化城西北祁連山中。張文端漠北日記云。出歸化城行九里。入祁連山。此山亦名祁連。非甘伊以西之祁連也。遠望石峯疊翠。入其中則平阜蜿蜒。相傳元世帝后俱潛厝此山。而

不立陵墓云云。徐蘭謂元世祖陵詩註。陵無封樹。獵者或踐其地。輒有風雷之異。詩云。聞昔朱明修祀典。曾命禮臣巡禹甸。伏羲下逮宋理宗。三十六陵皆祭徧。祁連因未入提封。欲齋香帛無由從。埽階席屋順天府。春秋遙望青芙蓉。青青亂雲澗底宿。中有三間老瓦屋。征人遙望綠琉璃。知是元家起輦谷。沿誤與文端同。至龔之鑰後出塞錄稱。起輦谷在房山縣。又因順天府望祭之說而誤。所謂歧中之歧也。惟我朝既於伊克昭盟特設有祭祀修理之札薩克。而禮部則側載祭歷代帝王。各於其陵。元太祖世祖則遙祭於順天府清河北。仍沿明制。殊為歧互。此又祀典之必當刊正者。

綏乘。按張氏遊牧記所考。雖為詳贍。但與今世蒙人之事實不符。郡王旗東南六十里許。有一沙灘。名曰元太祖陵。每年

夏正三月二十一日。諸旗王公大會於此。名曰乃金合洛會。殺牲賽神。詢之蒙人。則曰神乃元太祖青吉斯汗也。太祖殂後。以大箱貯其金身。勿敢開視。開視則立斃多人。至祭時。設黃緞蒙古腦包。謂即帳房也。古所五座。以貯金身之大箱。供其內。喇嘛羣聚而誦經。諸王公竦立將事。正誦經時。不知自何處來一奔馬。馳至腦包之前。即有猛士以鐵椎椎馬頭。馬立斃。此即所謂殺牲以祭也。或曰馬乃預養。至祭時驅之使來。蒙古祭禮不如是。不足以將敬也。此乃近今蒙人所行之事實。絕非偽造者。其大箱所貯。是否太祖金身。誠難考究。但蒙人何苦自誣其祖。為此妄誕之舉。姑併誌之。以俟博雅君子。未訪錄。郡王旗治西南四十五里。有元太祖成吉思汗陵墓。蒙人名其地為噶金哈澇。按蒙語謂主曰噶金。府園曰哈澇。

合譯之。即主之寢園也。有一銀質大櫃。在相連兩進之蒙古包內。包後築有一廟。但佛像櫃中所藏何物。因從未啟視。不得知。或謂係成吉思汗遺物。未審確否。向例由伊盟各旗札薩克中。擇賢能者為濟農。主持祭祀。設達爾汗特五百戶。供侍之。此五百戶人。以一部守陵園。餘分任於蘇勒定哈勞。及其他各旗之小滾金所在地。每戶每年出銀一兩。以為祭祀之費。其周圍有地。東西四十五里。南北二十五里。不准耕稼。專供守陵人牧畜。類似召廟中之香火地。每年於夏曆三月二十一日。伊盟各旗旗長。或派事官前來公祭之。其祭禮極隆重而繁盛。詳見因因因蒙古古禮俗各條。茲不復述。總之。蒙古人對於滾金。認為極靈應之神聖。莫不虔誠尊崇。凡婦人、女子、尼姑等。均禁不得近云。伊盟古蹟志略。所述元太祖陵寢

事頗詳。茲附錄之。以備參攷。其言曰。噶金哈澇者。蒙古語也。譯以漢語。噶金者。主也。哈澇者。處也。總而言之。即主處之所。在也。位於郡王旗境內。察馬噶溝與胡塗亥壕之間。郡王旗營盤西南四十里。札薩克旗營盤東北二十里。地為平原。惟多沙礫。而悍慄英武。雄視一世之成吉思汗鐵木真陵寢。即在是地。其形式與歷代皇陵大異。其趣古今中外。亦罕其匹。既非隆塚。亦非宮殿。乃係高約丈五。計內可容百餘人之古。波色複式毳幕。幕之上端。置以銅製之頂。行旅遠望。閃爍不。已。兩幕一門向南開。高約三尺。寬約二尺。餘門有二。扉外懸以簾。揭簾啟扉。即入首包。滿懸黃帛。以為壁帷。內甚寬敞。陳設毫無。首包與第二包接連處。蔽以緞簾。而藏成吉思汗遺體之器。即置於緞簾之內。第二包中以紅黃緞帛交錯裹之。

其器係一矩形銀箱。而其體積長約三尺三寸。寬約尺五。高約尺四。外嵌以薔薇花紋。封以銅製之鎖。大祭之時。方可啟視。且啟箱之時。非以騾馬為犧牲。恐遭不敬之殃。禍箱置於石臺之上。其前陳一木桌。桌上羅列各種銀製祭器。且有大小海燈各一。大者無間晝夜。常年點燃。小者則每值叩首者至。即雙膝跪地。兩手捧燈。俯首點念。以求主佑。香爐一座。守陵者每日朝夕即於其中燃以柏葉。以示敬意。櫃之右壁懸有長二尺餘之古式戰刀。櫃左置有一龕。內供佛像。幕之北四十武。有建築屋三間。形式雄偉。類似宮殿。風雨剝蝕。無甚陳設。幕之南二十步。有一土臺。高可五尺。上有鐵製香爐一座。臺幕之間。供嘛呢烘乙架。順轉三次。可祈福佑。若舉目遠矚。陵之四週。三里左近。沙漠凸起。形如環狀。圍繞四週。似陵

16

垣然。陵附近十五里以內之居民。多為達爾哈特。人傳謂成吉思汗生時。彼等即供其役使。及其死後。仍為看守陵寢。供其遺物。不受各旗王公之指揮。係歸吉農所統轄。其下設有正副達拉姑各一員。伊克達門六員。巴格達門十八人云。

元太宗富潤台陵

采訪錄。富潤台。唵金在達拉特旗治西南三十里唵林灘。係一蒙古包。內供一箱。箱中所藏。不知何物。用黃緞蒙罩。人不得而啟視也。相傳謂內藏富潤台汗之骸骨。曩存於治西北二十五里之喇嘛賞。清光緒三十年間。被水沖後。始移於現址。每年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初三日。以五義公祭之。不設達爾汗特。由附近一蒙古戶守祀之。

伊盟古蹟誌略。富潤台墓。俗謂之達拉特唵金。亦名之曰格

克地。噫金寶。即元太宗窩闊台之墓也。在上丹召之西北。達拉王府之西南。距王府約三十里。離召約五里許。於天氣清朗時。登召遠望。遙見西北之荒沙廣漠中。有較大於普通之蒙古包一座。包之北面。且有看守此包之達爾汗特人住屋數楹。盛窩闊台骸骨之銀棺。即置於此包中。棺之形式。與現代普通壽器迥然不同。乃一矩形銀箱。其體積長約二尺餘。寬高各約一尺餘。置於石砌之臺上。其前設有供桌。桌上置有多數銀製祭器。且有海燈一盞。不論晝夜。燃點不熄。每至朔望。蒙人猶有來此祭陵以求福利者。至大祭之期。各旗札薩克必須躬臨是地。參加典禮。以表崇功報德。飲水思源之虔意云。

元睿宗在雷陵

伊盟古蹟誌略。道拉德唻金在今杭錦旗王府之西南三十餘里。烏蘭吉勒夢廟東北二十餘里。即德勒半^拖雷之墓也。惜祝融肆虐。遺跡皆焚。行至彼處。令人歎歎。

案元代諸帝陵寢所在。據正史皆葬起輦谷。而起輦谷究在何地。則已成歷來考古學上最大之謎。雖以張鵬翮、徐蘭、葉子奇、張穆諸先生之博學。亦不過各為推測恍惚之詞。以闕疑。終不敢確斷其必在何處也。然以古今所遺傳之事跡揆之。則元代諸帝陵寢。仍以河套鄂爾多斯境為可信。奚以知其然耶。蓋今伊盟各旗。於共尊之成吉思汗陵園。唻金哈勞外。尚有分祀之小唻金。又彼土相傳謂伊盟有七十二哈勞之謬。可見河套所葬元代帝后不止一人。核諸元史所載。自太祖以後。諸帝多葬起輦谷之文。

適相符合。此一証也。再考近人馮承鈞所著成吉思汗傳。稱汗之崩。在征西夏。西夏主已降。惟請限一月獻城之際。是時大軍次靈州。汗遺囑令窩闊台托說雷二子。俟夏主獻城後始發喪。其後說雷奉柩回怯綠連河。諸將聞訃。三日皆馳至。遂葬起輦谷。按彼時西夏國都去河套甚近。太祖既平夏國。而其子即葬之於近地。此本極自然之事。且遺柩自靈州抵河套發喪。故諸將得於三日畢至。若果回外蒙之怯綠連河。諸將豈能如此迅速馳聚。此二証也。又考蒙古源流載汗歿後。以輦奉柩至所卜久安之地。因不能請出金身。遂造長陵。立白屋八間。在大訶特克地方。凡此所述皆與今河套太祖陵寢相合。蓋既不能請出金身。則今之銀棺必非憑空捏造。其八白屋。今雖不存。而陵後數

武之古屋數楹。安知非白屋之遺制。至大諤特克地方以漢語譯之。即大區域之意。因園陵佔地廣闊。故謂之大區域。况伊盟之鄂托克旗。與此諤特克正係同名。則河套境內。舊有此稱無疑。此三証也。又考蒙古源流載達延汗以次子烏魯斯博羅特為右翼三萬人濟農。旋為鄂爾多斯之滿都賚等所害。遂令左翼三萬人往征之。收服右翼。平定六萬軍民。乃於君汗之八白室前。稱汗號。據此文。達延汗之稱汗號。必待收服右翼鄂爾多斯地。親謁君汗之八白室禮成。始得正其位。向使起輦谷不在河套。則達延汗何必專俟至此地而始行此禮乎。且達延汗以元代之裔。去順帝之出亡年代又不甚遠。彼於其先祖之葬處。及歷世必於八白室前即位之禮。知之必較他人為確。此四証

也。綜此四証。則元太祖成吉思汗之陵。自來即在河套。可
 無置疑。而後世之從葬於起輦谷者。亦不難迎刃而解矣。
 今觀汗之二子窩闊台託雷。皆有陵墓。尤足為証。惟考託
 雷未嘗為帝。因其生世祖忽必烈。故追尊為睿宗云。古者
 匈奴突厥及蒙古俗。凡葬皆無封樹。因游牧無定居。不欲
 留其蹟也。是以自秦漢以來。稱單于。號可汗者甚多。而長
 城以北。迄未見一顯存之塚。即鮮卑族之北魏。其金陵亦
 僅存其名。而不能確指其地者。職是故耳。至於元太祖太
 宗睿宗三君之遺蹟。能不湮沒。蓋以其皆元代開國英主。
 聲名勳業。焜耀遐邇。故子孫將帥特欲奉其威靈。以繫人
 心。而警諸部。遠世祖混一既成。規模略具。遂一復蒙古不
 封不樹之俗。然則自世祖以下。雖葬起輦谷。而河套概未

覩其遺蹟。亦殊不足為異矣。茲以歷來學者於元陵所在。聚訟不決。爰不惜辭費而辯之如右。

漢明妃青塚

漢書元帝紀。賜單于待詔掖庭王嬙為閼氏。又云。昭君本蜀郡秭歸人也。

後漢書匈奴傳。初元帝時。以良家子選入掖庭。時呼韓邪來朝。帝勅以宮女五人賜之。昭君入宮數歲。不得見御。積悲怨。乃請掖庭令求行。呼韓邪臨辭大會。帝召五女以示之。昭君丰容靚飾。光明漢宮。顧景裴回。殊動左右。帝見大驚。意欲留之。而難于失信。遂與匈奴。生二子。

太平寰宇記。青塚在金河縣西北。漢王昭君葬於此。其上草色常青。故曰青塚。

水經注釋地補遺。青塚在大同府城西北。朔平府志。青塚即
 王昭君墓。一在殺虎口外歸化城東南。黑河南岸。土人云西
 黃河岸及瓦剌地。亦有二處。未知孰是。樂府解題。右舊史。王
 嬙字昭君。漢元帝時。匈奴入朝。詔以嬙配之。號寧胡閼氏。一
 說漢元帝時。後宮既多。不得常見。乃使畫工圖其形。按圖召
 幸。宮人皆賂畫工。多者十萬。少者亦不減五萬。昭君自恃容
 貌。獨不肯與。工人乃醜圖之。遂不得見。及後匈奴入朝。選美
 人配之。昭君按圖當行。及入辭。光彩射人。悚動左右。天子方
 重失信外國。恨悔不及。窮按其事。畫工有杜陵毛延壽。為人
 形醜。好老少。必得其真。安陵陳敞。新豐劉白。龔寬。並工狗馬。
 人形不逮延壽。下杜陽望。樊青。尤善布衆色。皆同日棄市。籍
 其資財。漢人憐昭君遠嫁。為作歌詩。始武帝以江都王建女

細君為公主。嫁烏孫王昆莫。今琵琶馬上作樂。以慰其道路之思。其送明君亦然。晉文王諱昭。故晉人改為明君。石崇有妓曰綠珠。善歌舞。以此曲教之。而自製王明君歌。其文悲雅。我本漢家子。是也。琴操載昭君齊國王攘女。端正閑麗。未嘗窺看門戶。攘以其有異於人。求之皆不與。年十七獻之元帝。元帝以地遠不之幸。以備後宮。積五六年。帝每遊後宮。昭君常怨不出。後單于遣使朝賀。帝宴之。盡召後宮。昭君乃盛飾而至。帝問欲以一女賜單于。誰能行者。昭君乃越席請往。時單于使在旁。帝驚恨不及。昭君至匈奴。單于大悅。以為漢與我厚。縱酒作樂。遣使者報漢。送白壁一隻。駿馬十匹。胡地珠寶之類。昭君恨帝始不見遇。乃作怨思之歌。單于死。子世達立。昭君謂之曰。為胡者妻母。為秦者更娶。世達曰。欲作胡禮。

昭君乃吞毒而死。野客叢書明妃事。前漢匈奴傳所載甚略。但曰。竟寧元年。單于入朝。願婚漢氏。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嬙字昭君。賜單于。單于驩喜。如此而已。而西京雜記甚詳。曰。元帝後宮既多。不得常見。乃使畫工圖形。按圖召幸之。皆賂畫工。多者十萬。少者亦不減五萬。獨王嬙不肯與。遂不得見。後匈奴入朝。求美人為閼氏。于是上按圖以昭君行。及去召見。貌為後宮第一。善應對。舉止閑雅。帝悔之。而名籍已定。帝重失信于外國。故不復更人。乃窮竟其事。畫工毛延壽等皆棄市。後漢匈奴傳載此與記小異。如雜記則是昭君不賂畫工之故。致元帝誤選已而行。如後漢所說。則是昭君因久不得見御。故發憤自請而行。二說既不同。而後漢且不聞毛延壽之說。樂府解題

所說。近西京雜記。琴操所說。近後漢匈奴傳。然其間又自有
不同。琴操所言。則單于使者來朝。非單于來朝也。昭君在帝
前自請行。非因掖庭令求行也。其相戾如此。此事前漢既略。
當以後漢為正。其他紛紛不足深據。✓

案漢明妃事蹟。及青塚埋香之地。前人著述中記之者甚
多。惟綜覽諸家所述。大都得諸稗乘雜說。或口語傳聞。其
能親歷塞外而確實者。訂者殆十不一二觀也。是以記述
雖夥。而不悖於實蹟者。乃甚少。如闕於明妃之本事。或以
為從胡俗。或以為仰藥死。甚者如元馬致遠。則謂其自投
於黑龍江。凡此種種。皆成二千年聚訟難決之案。至於青
塚之所在。原祇有歸化城南大黑河岸一處。乃附會之徒
以為黃河西岸。及瓦刺地方。尚有數塚。甯非無中生有。咄

怪事乎。持此說者。如水經注釋地補遺及歸綏識略等書。大致相同。本編於記述黃河西岸之昭君墳條。另詳辨之。茲不先贅。考大黑河岸青塚。高十餘丈。廣二十餘畝。朝夕遠望。濛濛蒼碧。故曰青塚。塚前舊有石。如碌碡形。字均剝落。前清末。三多任歸化城副都統。謂是漢石。移歸廨署。今不知所在。古籍稱塚草獨青。又識略謂高丈餘。廣數畝。皆與實蹟不符。茲將有關辯論明妃事蹟之文。暨專咏青塚之詩。擇附若干於左。以備參攷。至汎詠昭君諸作。則一律彙錄於藝文中。覽者幸分別觀之可也。

附錄雜文

宋呂伯可王昭君辭序

女無美惡。入宮見妬。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世率以為名言。

以予觀女惟美。故惡者妬之。士惟賢。故不肖者嫉之。明妃入漢宮。絕世而獨立。其輩行妬之久矣。當元帝按圖召幸時。諸宮人皆重賄畫工。為進身計。明妃以色自負。獨不與。故畫工惡圖之。使不得見。人莫不歸咎于毛延壽之徒。不知諸宮人之重賂。正所以使之惡圖明妃。而後已可進也。一旦為和戎故。召見間。帝始驚悔。畫工皆誅死。竟亦何益。前輩謂蛾眉先妬。明妃為去國之人。信哉。嘗因是論賢者不幸與群小並立。群小不惜金珍交結。佞幸以圖進。賢者方厭惡唾罵之不暇。決不肯效尤。彼又懼賢者之進。必不便于己。其交接佞幸。不特自為。併欲讒賢者。造事變興。賢者已見擠而去。見大夫無可使者。人主始追咎左右平時毀譽之失實。赫然震怒。重寘之法。不幾于噬臍乎。故為人上者。于賢不肖之進退。能先覺

而無後悔。不至如元帝之于明妃。則善矣。雖然。明妃近在掖庭。為左右所蔽。不見御。帝昏迷可知。及因事而悟。尚能奮威斷以誅畫工。望之。猛房。為恭。顯所譖以死。而于恭。顯絕不聞行畫工之誅。何耶。毋乃重于色而輕于賢耶。雖悟猶不悟。有若涑水易欺。難悟與終不能悟之言。是可為萬世戒矣。九華陳君民瞻。取明妃出處與古今歌詠會粹成篇。且鈹之梓。或疑其何必為一婦人屬意如此。比攜編踵門告曰。觀諸公詠明妃事。言人人殊。而于世教有益。為我下一轉語。見不徒編次之意。予謂昔之編國風者。於咏婦人女子詩。靡不備載。聖人不刪焉。所以示勸戒也。民瞻之意。殆出于此。故為即其闕于君道之大者書之。

宋韓子蒼題李伯時畫昭君圖序

漢書。竟甯元年。呼韓邪來朝。言願壻漢氏。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嬙字昭君配之。生一子。株累立。復妻之。生二女。范曄書。又言字昭君。生二子。與前書皆不合。其言不願妻其子。而詔使從胡俗。此是烏孫公主。非昭君也。西京雜記又言元帝使畫工圖宮人。宮人皆賂畫工。而昭君獨不賂。乃惡圖之。既行。遂按誅毛延壽。琴操又言本齊國王攘女。端正閑麗。未嘗窺看門戶。攘以其有異。人求之不與。年十七進之。帝以地遠不幸。欲賜單于美人。嬙對使者。越席請往。後不願妻其子。吞藥而死。蓋其事雜出。無所考正。信史尚不同。况傳記乎。要之琴操最抵牾矣。按昭君南郡人。今秭歸縣有昭君邨。邨人生女必灼艾灸其面。慮以色選故也。昭君卒。葬匈奴。謂之青塚。以晉文王諱昭。號明妃云。

清陸青來王明君詞序
世咏昭君。都據西京雜記。謂元帝按圖召幸。宮人皆賂畫工。
多者十萬。少亦不減五萬。昭君自恃貌美。獨無所賂。工人多
醜為之圖。帝遂以妻匈奴。是說也。余嘗疑之。夫漢元即富過
往時。而未幸之宮人安所得此多金以賂畫師哉。宮廷跡悶。
誰代為游談通賂者。至其輦金暮夜。亦豈漫無呵禁。固近誣
不可信也。自梁王叔英妻劉氏詩曰。丹青失舊儀。玉匣成秋
草。由是陳後主則曰。圖形漢宮裏。遙聘單于臺。隋薛道衡則
曰。不蒙女史進。更無畫師情。沿至唐人。遂為典實。如崔國輔
何時得見漢朝使。為妾傳書斬畫師。沈佺期薄命由驕虜。無
情是畫師。梁獻圖畫失天真。容華生誤人。郭元振容顏日憔悴。
有甚畫圖時。劉長卿自矜妖豔色。不顧丹青人。李白生乏

黃金買圖畫。死留青塚使人嗟。杜甫畫圖省識春風面。環佩
空歸月夜魂。白居易愁苦辛勤憔悴盡。如今却似畫圖時。李
商隱毛延壽畫欲通神。忍為黃金不為人。范靜妻沈氏早信
丹青巧。重貨洛陽師。千金買蟬鬢鬢髮百萬買蛾眉之類。不可勝
紀。梁以前初無此說。昭君之自言曰。離宮絕曠。身體摧藏而
已。石崇為明君新歌。亦止曰。我本漢家子。將適單于庭而已。
圖畫之事。不著篇什。又案漢書。但言單于願壻漢氏。以自親。
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嬙字昭君賜單于。單于歡喜。上書願
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請罷邊備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而
琴操則謂帝宴單于。悉召後宮。問欲以一女賜單于。昭君盛
飾而至。越席請行。既至。匈奴以為漢待之厚。報漢以驃馬。白
璧珍寶之物。圖畫之事。不登記載。自是之後。匈奴三世稱藩

于漢不為邊患。昭君號寧胡閼氏。故溫陵黃鵬揚讀史吟評
 稱昭君制勝安邊。過武皇十二部將軍也。夫始之不以色進。
 有班姬辭輦之賢。繼之不以難委。有馮女當熊之勇。至其去
 後宮而赴絕域。偶殊類而輯邊陲。有翁主和戎。木蘭從軍之
 義。而說者必援無稽之裨史為美談。使昭君千古止為恃色
 逞嬌。吝財失寵之女流。抑何不善成人之美也。余以琴操所
 載與正史為近。爰為辨圖畫之非。以正文人之謬。

清陸雲士明妃辯

塞草皆白。葬明妃之地。其草獨青。秦草皆青。斬淮陰之地。其
 草獨赤。其赤者昭淮陰無叛漢之心。其青者表明妃不忘漢
 之志。烈士美人之隱。皆賴一草白于千秋。則明妃不從世達
 之請。其吞藥而死也明矣。乃漢書所載呼韓邪死。王嬙求歸。

成帝勅從其俗。遂復為後閼氏。嗟呼。作史者何不樂成人之
美而有是說耶。吾謂成帝之勅有之。其為後閼氏必無是也。
明妃之請適單于。欲為漢帝紆紆北顧之憂也。其意以為和親
之舉。以一女子足以代數萬甲兵。亦何憚而不往。與其老死
于長門永巷之中。奚若建功異國之為得乎。故其秋木萋萋
之詩。婉而多諷。怨而不怒。皆足徵其情性。至和親之後。數十
年無烽火之警者。誰之力哉。良以曲奏琵琶而聲消。鼙鼓也。
遠其歿。黃茅白葦之中。一塚杯之土。長芳菲而不歇。天地不能
易其氣。山川不能隱其意。寒暑不能移其情。霜露不能變其
色。與文墓之著。孔陵之檜。徐君劍形之草。仲卿連理之樹。武
穆向南之枝。同昭回於古今。而謂從呼韓之俗者。能有此哉。
可不辨而明矣。然則漢史曷為有後閼氏之說。其有是說者。

殆因成帝之勅。誤以之為奉詔。否則或為元帝解嘲。附會以書之者也。

附錄青塚古近體詩

唐常建昭君墓

漢宮豈不死。異域傷獨沒。萬里馱黃金。蛾眉為枯骨。迴車夜出塞。立馬皆不發。共恨丹青人。墳上哭明月。

唐白居易青塚

上有飢雁號。下有枯蓬走。茫茫邊雪裏。一掬沙培塿。傳是昭

君墓。埋閉蛾眉久。凝脂化為泥。鉛黛復何有。唯有陰怨氣。時

生墳左右。鬱鬱如苦露。不隨骨銷朽。婦人無他才。榮枯繫妍

否。何乃明妃命。獨懸畫工手。丹青一註誤。白黑相紛紜。遂使

君眼中。西施作嫫母。同儕傾寵幸。異類為配偶。禍福安可知。

美顏不如醜。何言一時事。可戒千年後。特報後來姝。不須倚
眉首。無辭插荆釵。嫁作貧家婦。不見青塚上。行人為澆酒。

唐張祜賦昭君塚

萬里關山塚。明妃舊死心。恨為秋色晚。愁結暮雲陰。夜切胡
風起。天高漢月臨。已知無玉貌。何事送黃金。

唐杜牧青塚

青塚前頭隴水流。燕支山上暮雲秋。蛾眉一墜窮泉路。夜夜
孤魂月下愁。

唐胡曾青塚

玉貌元期漢帝招。誰知西嫁怨天驕。至今青塚愁雲起。疑是
佳人恨未消。

唐張翥青塚

傾國可能勝効國。無勞冥冥更思回。太真雖是承恩死。祇作

飛塵向馬^荒鬼。

唐蔣吉昭君塚

曾為漢帝眼中人。今作狂胡陌上塵。身死不知多少載。塚花

猶帶洛陽春。

金王元節青塚

環珮魂歸青塚月。琵琶聲斷黑山秋。漢家多少征西將。泉下

相逢也合羞。

元邱律楚材過青塚用先君文獻公韻

漢室空成一土邱。至今仍未雪前羞。不禁出塞涉沙磧。最恨

臨軒辭冕旒。幽怨半和青塚月。閒雲常鎖黑河秋。滔滔天塹

東流水。不盡明妃萬古愁。

元朱夢唐過昭君墓

青塚蒼茫古道前。黑河流水自潺湲。千年恨滿琵琶曲。萬里
寒生首舊煙。奏凱已聞清朔漠。和親不用歎嬋娟。漢家往事
昭前鑑。有道應須慎守邊。

明屠隆青塚

天寒北風勁。琵琶泣泠泠。骨為胡地白。草是漢宮青。

清屈大均青塚

一片陰山日易陰。漢宮春色夢中深。不隨邊地風霜變。芳草

青青是妾心。

清陸次雲青塚

千秋玉骨久銷沉。芳草萋萋直至今。萬里不忘天子意。一

塚杯

猶見美人心。風清環珮游邊土。月冷琵琶奏漢音。欲覓香魂

當曲罷。靡燕深處香難尋。

清顧夔璋青塚

朔漠葬娉婷。單于地亦馨。李陵台畔草。何獨木青青。

清謝啟昆昭君墓

塞上冢。何纍纍。冢上草。何離離。碧血未乾心不死。漢宮廢苑

土花紫。雁門闕。月照羅綺。珮環聲寒玉泉水。誰將王氏女。誤

作烏孫侶。當日願和親。報國已身許。妾顏甘學無鹽醜。枉殺

知己毛延壽。君不見香囊鈿盒葬馬嵬。閨道淋鈴秋雨哀。

清百齡明妃塚

篳篥聲搖大漠風。琵琶朝出漢王宮。欲憑紅粉銷鋒鏑。那許

金錢買畫工。城土打至今魂未返。傾城從古命多窮。傷心尚有

青青草。一片荒煙落照中。

清釋湛汎明妃塚

空恃朱顏惜餅金。獨留遺恨到於今。琵琶一曲和番淚。芳草
千年望漢心。自是美人多命薄。非關天子不思深。孤墳三尺
豐碑在。環珮春風未易尋。

清葉廷芳昭君墓

漠漠黃沙冢獨青。何須篇簡著芳型。安劉直繼蘇卿節。自是
穹廬勝掖庭。

清唐建中題徐芬若從軍沙漠路經青塚囓蘆山黃遵古
繪圖賦詩咏之。

咄哉徐君真好奇。勸客一飲連十卮。酒酣手持青塚圖。邀客
為作青塚詩。自言邊地盡飛狐。青塚猶在邊西陲。世人但聞
圖經說。我昔從軍親見之。前臨黑河後祁連。黃沙千里胡馬

迷其地萬古無春風。但見白草常離離。一坏獨戴中華土。青
 青之色長不萎。我時往往拜值寒食。繫馬塚前古柳枝。此柳亦
 疑漢宮物。枝枝葉葉皆南垂。下有無名之石獸。上有無主之
 荒祠。獸腹依稀青塚字。刻畫認是唐人為。祠中絡繹獻桐酪。
 碧眼倒地呼闕氏。至今牧兒不敢上。飛鳥絕聲馬不嘶。卻為
 奇跡人罕見。擅場畫手黃生宜。請看慘淡經營處。山川粉墨
 無參差。按圖一一為指點。百口稱快含嗟咨。有客引滿前致
 問。先生圖斯馬取斯。嗚呼噫嘻。先生之意客豈知。男子有才
 女有色。往任自愛如山雞。王媪本是良家子。對鏡顧影常矜持。
 一朝選入深宮裏。風流不數西家施。誰知承恩不在貌。君王
 莫辨妍與媿。妾辭遠嫁呼韓邪。所以喟然越席起。仰天不復
 揮淚澆。五鼎生烹主父肉。馬革死裹伏波屍。古之烈士多如

此高山河水當怨誰。此意天地為感動。墳草四時迴春姿。徐君之才滿一石。白首著書十指胝。新詩句句在人口。清如珊瑚敲玻璃。可憐三載飢臣朔。文章酷召數命奇。雖從王門掌書記。時平不復投毛錐。非無要路與捷徑。丈夫致身羞以貲。正如明妃恃其貌。倔強不肯賂畫師。人生遭遇有不一。侘傺豈即非良時。假使明妃宮中死。安得香名流天涯。披圖知君心獨苦。別有塊壘非娥眉。君不見杜陵咏懷生長明妃村。乃與庾信宋玉蜀主諸葛同傷悲。

右錄雜文四篇。皆以辨昭君誣枉及闡明其志節為主。而詩則以專咏青塚者為限。其他評隲妍媸歎息身世之詩。文自晉唐以來。殆不下二三百篇。茲悉不錄。聊示別於藝文云。

燕太子墓

歸綏識略。燕太子墓。通志。府志俱言在口外榆林城。相傳即

燕太子丹也。史記。丹使荆軻刺秦王。不克。秦遂擊破燕。代兵。

進圍薊。拔之。燕王走遼東。斬太子丹。以獻於秦。越二年。秦王

賁滅代。此地。在代西北。近秦北邊。或師旅葬之。如韓侯嶺。葬

淮陰侯事。或曰。此北魏時慕容燕太子也。晉孝武帝太元二

十年。燕太子寶擊魏。九月。魏王珪將兵拒之。盡破其衆。寶單

騎僅免。或魏人張大其事。得其似太子者而葬之。以壯軍威。

亦未可知。此外不聞有燕太子來邊外事。

案古榆林城。在綏省境內者。有東西二處。均詳故城條。燕

太子墓。蓋在東榆林城。其故址在今興和縣南。距慕容寶

覆軍之參合陂。大同城縣東之參合。僅隔明長城而已。惟寶

非涼城西之參合。

為其臣蘭汗所弒。死於龍城。且死時已稱帝。不應仍用太子之號。據此推之。則識略斷為魏人。葬一貌似太子之人。亦頗近理。姑仍其說。以俟博考。

和跋墓

大同府志。北魏定陵公和跋塚。在豺山。魏書。道武幸豺山。收跋刑之。後太武幸豺山。校獵。忽遇暴風。雲霧四塞。怪而問之。羣下僉言跋世居於此土。祠塚猶存。或者能致斯變。乃遣建興公古弼祭以三牲。霧即除散。後太武蒐狩之日。每先祭之。案豐鎮在前清中葉。隸大同府。故府志以和跋塚列諸廳界。惟今縣境無豺山之名。縣志又疑今之狼頭山。或即其變易之稱。然亦無確証也。至於塚之所在。尤渺茫莫能指實。僅縣志古蹟之末附載一條云。彩雲嶺之麓。半崖塌出。

一小穴。村童隨其父力田。見禽飛入穴中。呼其父用鋤創
 之。穴愈大。村農望見。悉來掘之。乃一古墓。中有一棺。鐵裹
 未朽。知是王官之塚。遂封塞如故。就此條所述揆之。則村
 農所見。或即和跋之塚。亦未可知。良以狼頭山、彩雲嶺皆
 在縣治東北。前者去縣百二十里。後者百三十里。蓋本一
 山脈。而以特起之峰嶺異名。安知古人不統稱之為豺山
 乎。此山既無他塚。而忽見此古墓。則不特和跋之遺蹟可
 徵。即以狼頭斷豺山之說。亦殆未可厚非也。

後魏任城王元雲墓

魏書本傳。太和五年。薨於雍州。遺令薄葬。喪至京師。車駕親
 臨。哭之哀慟。贈以本官。諡曰康。陪葬雲中之金陵。

後魏上黨定王長孫觀墓

魏書本傳。觀少以壯勇知名。後襲祖爵上黨王。薨。諡曰定。葬禮依其祖靖王故事。陪葬雲中金陵。

後魏城陽公奚烏侯墓

魏書本傳。烏侯。普回子。世祖時賜爵夷餘侯。從征蠕蠕及赫連昌。以功進爵城陽公。卒。喪禮依其伯父弘農王奚斤故事。陪葬金陵。

後魏江夏公元呂墓

魏書本傳。呂。太祖族弟也。從世祖平涼州有功。封江夏公。卒。贈江夏王。陪葬金陵。

後魏彭城公元勳墓。子彭城王粟墓

魏書本傳。勳。昭成子。力真子也。善射御。以勲賜爵彭城公。卒。陪葬金陵。粟。勳長子也。初襲父爵。以征和龍功。進封為王。薨。

陪葬金陵。

後魏長樂王元處文墓

魏書本傳。處文，道武帝子。天賜四年封。聰辨夙成。年十四薨。太宗悼傷之。自小殮至葬。常親臨哀慟。陪葬金陵。

後魏丹陽襄王叔孫建墓。子安城孝元王俊墓。

魏書本傳。建，少以智勇著稱。除平原鎮大將。封丹陽王。薨時

年七十三。謚曰襄。賜葬金陵。子俊卒。賜溫明秘器。載以輜輶。

車。衛士導從。陪葬金陵。後有大功及寵幸貴臣。薨。賻送終禮。

皆依故事。無得踰之者。又俊年二十八卒。太宗命其妻桓氏

曰。夫生既共榮。歿宜同穴。能殉葬者可任意。桓氏乃縊而死。

遂合葬焉。

後魏真定公王建墓

魏書本傳。建。廣寧人。少尚公主。以從平中山功。賜爵濮陽公。

後徙真定公。卒。陪葬金陵。

後魏宣城忠貞公車路頭墓

魏書本傳。車路頭代人。少以忠厚選東宮。為太宗帳下帥。太

宗即位。賜爵金鄉公。後改宣城公。泰常六年。卒。陪葬金陵。

後魏隴西宣王源賀墓

魏書本傳。源賀。自署河西王禿髮。傳檀子也。傳檀為乞伏熾

磐所滅。自樂都來奔。賜爵西平侯。涼州平。進號西平公。後以

定策之勳。進爵為王。又改封隴西王。太和三年薨。年七十三。

諡曰宣。賜輜輶車及命服。温明秘器。陪葬金陵。

後魏平原簡王陸麗墓

魏書本傳。陸麗。侯子。少以忠謹入侍左右。太武特親昵之。興

安初。以迎立高宗功。封平原王。尋為乙渾所害。顯祖追惜。諡

曰簡。陪葬金陵。

後魏帶方靖公羅斤墓

魏書本傳。斤。結子也。以平涼州功。賜爵帶方公。卒。陪葬金陵。

後魏趙郡康王羅拔墓

魏書本傳。拔。敦弟斤子也。初賜爵濟南公。高祖時。進爵為王。

後改封趙郡。卒。諡曰康。陪葬金陵。

後魏隴西獻王姚黃眉墓

魏書本傳。黃眉。姚興子。太宗昭哀皇后弟也。姚泓滅。來歸。太

宗厚禮待之。賜爵隴西公。卒。贈王。諡曰獻。陪葬金陵。

後魏瑯邪武公長孫肥墓。子平陽威王翰墓。

魏書本傳。肥。代人。屢從太祖征討。以平中山功。賜爵瑯邪王。

後降爵為藍田侯。卒諡曰武。陪葬金陵。子翰。天賜五年襲爵。

太宗時進爵公。世祖即位。封平陽王。神麈三年薨。喪禮依安

城王俊故事。諡曰威。陪葬金陵。

後魏吳郡恭王長孫陳墓

魏書本傳。陳翰弟。世祖時以功賜爵五等男。又從征涼州。進

爵子。高祖即位。封吳郡公。卒贈王。諡曰恭。陪葬金陵。

後魏平陽公長孫平成墓

魏書本傳。平成翰子也。翰卒後。爵降為公。平成襲焉。卒。陪葬

金陵。

案後魏歷世勳臣宗閥。陪葬金陵而見於正史者。具如上

述。以常理推之。則金陵兆域之內。宜有纍纍荒塚。留為後

人憑吊之資。顧今和托兩縣境。絕未見有如許遺蹟。叢聚

於山原者。抑又何耶。豈不封不樹之俗。通用於臣僚。雖賜陪葬。而不得輒留馬鬣耶。姑諺錄史文。以待後人之發見。而考訂之可也。

隋陳郡君墓

案此墓舊無知者。近以和林縣農民掘土得刻銘殘石一方。有大業四年及金河縣民陳郡君銘等字。考今和林縣黃水河。即古之金河。郡君蓋即縣人也。惜無名號事蹟。不知完為何等人。其銘石尺度文詞。詳金石考。

唐振武節度使墓

案此墓久已無蹟可尋。僅歸綏識略引奉使日記。謂距青塚十里。有振武城廢址。河水嚙沙出碑。曰振武節度使墓。此外別無所聞。且唐振武節度使卒而葬於治所者。備考

新舊二書。迄無相符之文。不知所謂節度使者。果何人也。惟以地望揆之。則歸和二縣之間。確為唐振武軍屬境。在此而有節度使墓。亦為事理之極可信者。姑誌其略。以待別考。

唐振武節度使衙前虞候游擊將軍仇志誠墓

案此墓亦因和林縣民獲其誌銘石刻而始發見者。序稱仇君諱志誠。箕子之苗裔。望江安南郡人也。長慶三祀。隨從節度使至單于。受振武軍隨使衙前虞候。開成四年。姑洗之月九日。終於單于府德義坊之私第。享年六十五。即以其年應鐘之月一日。於振武西北五里之原。權厝禮也。其文頗長。茲撮要節錄。以存其實。餘詳金石錄。

唐故禪大德浩誠墓

案此墓在和林縣北二十里。土城村附近。亦因近歲見其
碣石。人始知之。碣文及尺度。詳載金石門卷。略稱浩誠以元
和甲寅正月示寂。二月九日遷殯。太和九年六月十日立
石。蓋沙門弟子。崇其師德而為之誌不朽也。

唐悉達多禪師墓

案此墓在和林縣土城村土城廢址之南門外。久已無蹟。
清之末葉。自金河西岸。塌出一石。視之乃禪師之墓碣也。
因碣之一面。刻有神像。遂由村民取歸供奉。民國初。始送
縣保管。碣文為隴右李逢吉撰。李即振武節度之掌書記。
據文略稱。師諱悉達多。禪師。其全文載金石門卷。就前述仇
君浩誠。悉達多。近年所發見之數碣觀之。可知唐代單于
府。振武軍。同治金河縣。與新舊唐書及元和志所紀均相

脰合。此誠史地考古學上極確實珍貴之証據也。

宋碑將焦贊墓

采訪錄。土默特為綏遠省不隸於烏伊兩盟之一大旗。亦西北內蒙入中原之咽喉要地也。自秦漢以來。每有邊事。常發端於此。迄有宋與遼構難中土。名將亦每涉足。如焦贊墓即其証也。現此墓由土默特境內一沙邱發見。係石壙甄頂。前有殘碑。字已剝蝕。僅碑陰存題詞一首云。洞號洪羊臨驛路。莫使狼牙誤。楊業孤墳無定所。那更有焦贊墓。宋碑將傳三尺土。憑我來懷古。與夜迎神敲社鼓。靖荆漠。偏思汝。案此墓在歸綏縣北蜈蚣壩溝中。此間土人類能道之。然究為焦贊墓與否。無人能知也。且以史考之。宋代有無焦氏其人。已成疑問。况其遺跡乎。昔人云。蜀道搜奇。樊梨花

居然有墓。關中覽古。王寶釧未必無墓。今焦贊之塚亦作如是觀焉。可已。

金楊子齡墓

案此墓在清水河縣治東。盤山溝中。民國二十一年始發

見。其墓誌略謂楊寧遠州撫城人。沒於大定四年。葬於五

年二月。全文不足五十字。石藏縣府。餘詳金石問。

金左丞相紇石烈良弼墓

大同府志。金左丞相紇石烈良弼居宣寧。大定十八年卒於

西京。命翰林待制移刺履勒銘墓碑。

案府志列此墓於豐鎮廳界內。故豐鎮修縣志時。即依府

志載入之。然細繹志文。實未指明墓地之所在。或所采古

蹟。原有遷葬撫州屬縣之語。而志逸之。或舊曾於縣境發

見其遺蹟。以年遠復失其處。均不可知。不然。此條尚須詳考也。

元威寧井氏墓

案此墓在興和縣治西北四十里。碑樓窪村。元至正二年建。碑額題威寧井氏墓。碑銘款署虞集撰。許有壬書。其文略稱井氏有東平侯諱伯全者。有尚書公諱德誠者。尚書之子有曰源。曰順。曰顯。曰溫。曰淵者。當時淵官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使。以所敘情形觀之。井氏蓋元代威寧巨族。而此則其族之總塋。非一人之遺墓也。碑雖殘。猶存原處。全文見金石錄。

元耶律子成墓

采訪錄。烏盟四子王旗治之西南部。有翁公城。城之東南有

布爾板申村。村南岡上。俗稱王墓梁者。有一土邱。似王者之陵墓。墓不甚高大。週約一畝。高僅三尺餘。前列石猪石羊各一對。半埋於土中。別有長約一丈。寬厚各二尺之方白石一塊。雖不似碑碣。但刊有字跡極多。其年號及正文處。多被鄉愚搗毀。讀不能成。白云。

案此墓舊道志稿亦嘗采入。但誤為元編修張吉大墓。嗣

經以原存碑文。與最近抄得之碑文。互相比勘。乃知舊道

志稿誤以撰文人斷為墓中人也。今碑文載入金石錄。讀

之雖多不成句。然尚有耶律字。公諱子成字。及為漏門等

字。可資循繹。雖於新舊元史中。不得其事蹟。要其為元代

耶律氏之遺墓。無疑矣。因據碑文殘字。姑斷為子成之殯

宮。或較舊稿為近實耳。

又據采訪錄附記云。近據彼處鄉民談。此墓於民國初年
曾一度被盜掘。緣武川縣屬十二號地村。有農民某。逆計
墓中必藏寶貨。乃約集同夥數人。隱匿送糞車中。夜抵墓
所。自墓之東南隅開掘。掘至丈餘。忽現一穴。窺之其中甚
明。有金冠紅袍之貴人。凝然正坐。前置一鏡。某甲驟覩此。
不敢輒入。乃以繩縛竿。撤得冠翅一葉。方欲再取。忽誤觸
鏡倒。墓中頓黑。復恐遲延天曉。為人察覺。遂急掩穴而逃。
中途斃一駕車之馬。審視冠翅。為純金所製。重約四兩許。
是夕某甲之二子暴亡。而同夥中亦死一人。厥後難以冠
翅售錢俵分。顧凡得其利者。或病或死。無一幸免。遠近知
其事者。皆引為深戒。不敢復存覬覦此墓之念云。按此語
雖涉怪誕。但以明人所記宋尤文簡公墓事証之。或非盡

誣。姑附存之。以備參考。

明蒙古小王子墓

明史韃靼傳。韃靼部長孛來。復攻破阿剌。求脫脫不花子麻

兒可兒立之。號小王子。麻兒可兒死。衆共立馬古可兒吉思。

亦號小王子。自是稀通中國。傳世次多莫可考。成化末。入寇

者。復稱小王子。嘉靖十一年春。小王子乞通貢。未得命。怒。遂

擁十萬騎入寇。時小王子最富強。控弦十餘萬。多蓄貨貝。稍

厭兵。乃徙幕東方。稱土蠻。分諸部落在西北邊者甚衆。曰吉

囊。曰俺答者。於小王子為從父行。據河套。雄黠喜兵。為諸部

長。

采訪錄。明代蒙古部長小王子墓。在今和林縣轄境之東北。

瞞漢山之東。有小聚落。名小王子村。居民僅二十餘戶。村北

二里許。有山如張箕。墓居山陽。當春和景明。野卉競發時。遙望之。恍若錦屏之擁芳園也。墓地雖屬和林界。顧東北去涼城縣治僅十五里耳。至今墓前村民。猶是原撥之守墳戶。皆土默特旗蒙古籍。據其自述云。自小王子始葬於此。其先祖等即受命為守陵戶。厥後子孫世世繼其職。未嘗他遷。至於今已不知歷傳幾代矣。近察其墓。乃一大土邱。緊附山麓。高數仞。占地三畝餘。去墓數十武。西北有深澗。清泉瀉瀉湧出。曲折流澗外。村之居民樵牧所資。或飲或汲。村南里許。雖有通縣大道。然以隔於岡阜。非停車尋幽。終不知咫尺之間有此名王勝蹟也。彼陵戶村農。安居斯地。何殊桃源仙境。又聞陵戶言。往者四方蒙人及近山人家。常由隧道入墓中。添油焚香。近日隧道入口處為山洪淤塞。遂無路可通。據云。墓中

1

空闊如堂宇。正中靈位前。設香案供器及萬年燈。蒙人欲此

燈長明。故分期入墓注油焉。其隧口即在墓西北山澗底。然

歟否歟。姑存其說。以廣異聞可也。

案明史韃靼傳。敘事極凌亂無次。非特於小王子之生卒

年月。殯葬地址。無可考。甚至小王子之名號。究傳幾世。其

部屬之枝派分布。究作何狀。亦皆牴牾缺略。莫能稽詰。考

大清一統志。諳達明史作俺答察哈爾小王子近支也。初瑪

古里海明史作毛里孩弒小王子。西北諸部們都爾嘉勒斯賚等

互相仇殺。其餘衆立小王子之支子為迪延可汗。仍服屬

於察哈爾。迪延死。傳其子賽音納蘭。部衆浸強。有子七

人。長吉納。駐牧河套。即鄂爾多斯。次日諳達雄黠多智。駐

豐州灘。又考蒙古游牧記喀爾喀總敘云。案蒙古源流。特

穆爾汗古即順帝孫脫洪武二十一年卒。子恩克卓哩克圖

汗嗣。洪武二十五年卒。弟額勒伯克尼古埒蘇克齊汗嗣。

建文元年為衛拉特烏格齊哈什哈所弒。子琨特穆爾汗

嗣。建文四年卒。弟鄂勒哲依特穆爾汗嗣。永樂八年卒。子德

勒伯克汗嗣。永樂十三年卒。烏格齊之子額色庫纂立。洪

熙元年。額色庫死。宣德元年。科爾沁阿岱台吉占據蒙古

餘衆。嗣為汗。正統三年。為脫歡太師所弒。脫歡旋亦死。脫

歡子額森纂立。即所謂也先也。其時嗣蒙古汗統者。為特

吉思特穆爾第三子。哈爾古楚克都古楞特穆爾鴻台吉

之孫。阿寨台吉之子。號岱總汗。即此所謂小王子。明人傳

聞。疑有岱總汗。景泰三年。為郭爾羅斯徹卜登所弒。子蒙

古勒克呼青古斯汗嗣。明人謂之馬克可兒吉思。旋為多



倫士默特之多郭朗台吉所害岱總汗初娶徹卜登女生
 子摩倫汗嗣明人謂之字來旋又為摩里海王所弑岱總
 汗弟滿都古勒汗天順七年嗣成化三年卒統緒又絕阿
 寨次子阿噶巴爾濟生哈爾固楚克額森塔也哈爾固楚
 克生巴延蒙克明人謂之麻兒可兒巴延蒙克生巴圖蒙
 克成化六年年七歲嗣號達延汗明人譯為大元大可汗
 大元即達延之諱也察哈爾世系作跋圖拖克代音汗此
 明史正嘉以後所稱小王子也又云案明史韃靼傳嘉靖
 時小王子最富強控弦十餘萬多畜貨貝稍厭兵乃從幕
 東方謂之土蠻所分諸部落在西北者甚衆而曰吉囊曰
 俺答者於王子為從父行據河套雄點喜兵為諸部長今
 以蒙古源流及蒙古王公總傳覆之所謂土蠻者圖門之

諺也。又小王子曾孫達賚遜。駐牧宣府塞外。後復徙帳於遼。此徙幕東方之始。子圖們嗣。號札薩克圖汗。即明人所謂土蠻。故李成梁傳云。插汗部長土蠻也。其所分諸部落。即教漢。李曼等九部。明人不得其部落名。而統以土蠻概之。遂牽混不明矣。又此時所謂小王子。達延車臣汗也。吉囊。俺答。皆達延汗之孫。巴爾斯博羅特之子也。達延汗最老壽。在位七十四年。八十乃卒。時嘉靖二十二年也。長子圖魯博羅特先卒。孫博迪阿拉克汗嗣。嘉靖二十六年。博迪汗卒。子達賚遜。庫登汗嗣。明人所謂打來孫也。此云於小王子為從父行。當指打來孫言。渾舉後事說之耳。就上述諸節觀之。則明史所謂小王子。蓋因不悉其世次。遂統前後諸汗而一。以此名名之也。若就張氏所考。則惟岱總

汗乃真小王子。而餘則皆明人之誤稱云。

明順義王夫人三娘子墓

明史韃靼傳。萬曆十年春。俺答死。三娘子主兵柄。為中國守

邊保塞。眾畏服之。乃勅封為忠順夫人。自宣大至甘肅。不用

兵者二十年。

采訪錄。薩拉齊縣治東四十里。陰山有突起甚高處。明代所

稱寶豐山也。山之麓有大村鎮。曰美岱召村。蓋因村有古寺

曰美岱召。故村即以此為名焉。漢字題額曰壽靈寺。寺之沿

革詳寺宇條。寺院大殿東數武。復有一略小之殿。村人稱之

曰太后廟。俗傳謂即遼蕭后埋香處。實沿訛承謬之說。不足

為據。按此寺山門刻石。知為明順義王所建。則此殿所葬。當

為忠順夫人三娘子無疑。殿中為一檀香木塔。高丈餘。舊有

多數珠寶。鑲嵌塔周。久已被竊無遺。今但存嵌珠之凹痕而已。閻寺中僧衆言。前清光緒間。殿中四壁尚懸彩色鮮美之太后像。皆諸部王公朝見故事也。惜自民元以來。多為不肖之徒盜售於外國人云。此語與清一統志所述三娘子約束諸部奉約惟謹之意。正相符合。至三娘子忠順夫人事蹟。見於明清人載記者甚夥。茲不贅錄。

案明史及清一統志所紀忠順夫人三娘子事。詞多誣蔑。

此與晉惠公通於賈君之說。同一荒謬。不足為據。考諳達

之名。始見於明史嘉靖十一年。至萬曆十年。乃殂。

一作九年志

前後凡歷五十一年。設其即位早於見名之歲。則其所歷

當不下六十載。而其享壽之高。更可想見。故諳達死後。其

子鴻台吉襲位。未滿三年而卒。蓋亦因老耄而然。使三娘

子此時而仍少艾。則既主兵柄有威權。又何愛於衰老垂死之子。而甘犯不韙以配之乎。若其孫格根。即位時去三娘子之嫁已三十年。計三娘子亦已老。要之明代沿邊以受諳達之害為最久。且又不悉邊外韃靼諸部真相。遂不惜附會漢昭君謬說。而誣及其妻。實則北地各民族其尊崇長輩之禮。比諸中原無少遜。觀於北族各朝。均有太后專制之跡。雖英明之帝。莫敢與抗。亦其一証也。不然今北方游牧民族。一切禮俗。視古皆無所易。而獨不聞有數世同妻之惡俗。抑又何哉。本條以明史所述逆倫悖禮彌甚。故削而不錄。且略辨其誤云。

明兵備道萬有孚墓

萬氏族譜考略。粵稽綏西大青山萬家溝之開闢。始前明廣

寧兵備道萬有孚避清初兵威。携家人而隱身者也。有孚，晉
北偏頭關人。字叔向。明薊遼總督大司馬萬經略公世德之
第三子。歷官工部主事。廣寧兵備道。鎮守遼左。官聲甚著。晚
年罷官家居。適值明鼎改革。清軍入關。即與姓萬鍊意謀恢
復而未能。鍊字鑄臣。啟禎間。由錦衣衛記名提督官至金吾
大將軍。迨清順治戊子冬。明故老遺宿。因桂王立於滇。蜀陝
相應。鑄臣與曲沃李建泰、寧武劉偉、朔州姚通、雁門劉遷、本
關鄉官王維垣、王彝鼎、王翊鼎。同叔向結連大同總鎮姜瓖。
舉義反正。鑄臣為偏關道。坐鎮偏關。順治己丑春。叔向攝道
權。鑄臣督兵外戰。敗退神池。受重圍。自盡節於黃花嶺下。叔
向公攜本族多人及王維垣之家族。潛出塞外。北走大青山。
隱身於深溝。夢經略公指息於有煤處。遂向蒙旗租溝地。督



率子侄輩。開採煤礦以度生。其後椒聊蕃衍。聚族而居。溝以
 姓名。故曰萬家溝。聞溝內今尚有萬公墓。俗呼曰萬三大人
 墓。即叔向公之佳城也。萬氏後裔。於康熙年因清廷查緝甚
 嚴。遂多脫離萬家溝。改姓管。以誌萬字頭。且為官。迄今年代
 雖遠。然有家傳者。尚能述其大略云。
 案萬家溝之名。綏人鮮有不知者。顧其所以得名之由。比
 來已少能言之者矣。前錄萬氏族譜考略。乃得諸劉茂才
 澤霖之手抄本。頗珍貴可喜。劉為偏關人。故考述其鄉先
 哲遺事。能得其實。原文於有孚之兄弟等。均有紀述。以與
 本省無涉。節刪之。又據察素齊鎮商務分會函述萬公墓
 蹟云。查萬公墓址。歷訪故老無知者。近值溝中居民郭某
 言。此墓在溝深處。地名大火燒南背梁之半山腰。渠少時。

牧羊墓前。猶存一石桌。墳雖不甚高。而隆起之蹟可觀也。往歲衆牧豎推石桌於澗底。民國十八年。遂為山洪所湮。又聞溝中父老相傳。謂萬大人既入此山。猶擁精兵數營。分寨而居。後因清軍入山搜捕。羣衆駭散。強者逃匿林莽間。弱者多赴龍潭溺死。官軍乃縱火焚燬各寨。今所稱為大火燒。小火燒者。即其地也。入溝二十里。地名焦城坡。有萬大人竈。又西行二十里。有萬大人圪塔。綏俗呼土塔狀若臺多級之臺。凡此遺蹟。今猶可尋。惟山野之民。不審事在何朝。但據傳說及渠所親歷者。知其如此耳。按此函所述。雖僅據山民口傳。然既非荒渺之神話。亦自足與前錄萬氏族譜考略相參証。故附存其說。以備覽觀焉。

歸綏識略。公主墳在歸化城東鄉買岱村。距城七十里。府志
所云康熙中下嫁額駙策倫敦篤者也。
采訪錄。清初四公主下嫁喀爾喀德貝子。行抵歸化城土默
特旗境。不願遠適。乃築邸留居。歿遂葬於此。其遺墓在今歸
綏縣治東八十里之東美岱村附近。墳制不甚偉。華表碑刻
及諸石器雖有存者。然字跡已多漫漶。往歲其府中後裔。猶
按時致祭。今則漸就荒落矣。按東美岱為歸綏縣屬四村水
地之一。其溉田水租。向由公主府徵收。蓋亦當時清廷賜予
之養贍地。如古所謂湯沐邑者。故其塋域在此云。
案公主當年既終身留綏。其遺跡之傳於今者。固不僅府
與墓二者而已也。今清水河縣有公主德政碑。小字不可
辨。大字有皇清四公主千歲及雍正五年仲呂月初旬二

美

日立等字。又其隨員之官銜姓氏。猶有存者。惟名字皆漫滅。不可識。如皇清欽賜頭等侍衛黃及候銓知州加一級張。皆舊刻僅存之跡。又縣城財務局墻陰。有題詩刻石一方。詩曰。誰道春風阻玉門。依然花柳徧芳園。啣盃獨向山亭坐。招得江南舊夢魂。末署花農二字。筆致娟秀。相傳即公主親書者。其德政碑在縣城東閣外。富胡坡山脚下。青龍渠畔。城中復有花園巷。亦曩時公主別墅之遺墟。久矣。變為居民閭里矣。此外如大黑河沿岸之莊頭人。皆原從公主來此。而著籍者。既已不去。遂給產治生。以傳其子孫。今雖與土著無異。但漢滿蒙三族。皆不視為同種。惟自清末以來。間與三族通婚耳。按公主事蹟。已於述公主府條誌其大略。茲復取未盡者。補錄數端。庶覽者得以互參焉。

清歸化城都統丹津墓

采訪錄。清歸化城都統丹津墓。在今歸綏縣治南五十里。牌

樓板村正西一里許。塋域東西廣百餘步。南北袤七八十步。

其中僅數墓。皆辛山乙向。最西北者。瘞其先人。次為其子胤

再下近東南處。即丹津之墓也。墓各有碑。字跡尚可辨。津暨

其先人。文皆御製。惟胤為私家謨刻。其詞見金石錄。

案丹津為土默特旗蒙古籍。承襲其先人之世職為都統。

僅一子。先死。故墓址在丹津上。津既無嗣。遂以近枝子承

祧。津死。請於清廷求襲職。奉諭承祧則可。仍襲都統則不

允。自是歸化城都統。竟由世職改為欽命矣。考丹津一生。

不特受清廷寵任。即當時漢蒙商民。對之亦頗愛戴。又因

其為世職最末之一人。故名乃獨著。今省垣舊城北門內

有大宅。雖已式微。而民間猶以丹府呼之。蓋其私邸而以傳諸子孫者也。

清都統班達爾什墓

歸綏識略。班都統墓在大黑河村南里許。有屋數楹。四壁累砌有隙間。窺之。內有如瓶形者三。蓋土塔瘞骨者。外十餘冢。高尺許。石碑二。一蒙古書。一滿漢書。諭祭文旁。有小碑。字多剝蝕。文義亦不可解。府志謂都統世襲精奇尼哈番墓。在口外黑河南岸。即土默台吉朝庫兒。有御製碑。詢之土人。初無知者。後聞大黑河南有丹府墳墓一所。意當為都統丹津葬地。及趨視之。乃諭祭右翼都統班達爾什。與左翼丹都統無涉。傳聞之不可信如此。蒙古王公表傳。班達爾什卒於乾隆十九年。府志成於雍正十一年。其所云都統世襲精奇尼哈

番墓當在根棟以前。詳門土默惟此外不聞有御製碑。俟考。

案土默特部。當前清未入關時。順義王因事被革。清廷乃

就其屬部中資望較高之人。如杭皋。古祿克。楚琥爾等。授

為左右翼世襲都統。厥後右翼都統。傳至康熙中。因帝親

征葛爾丹。駐蹕歸化。閱兵。以右翼軍士訓練未精。革都統

職。蓋即楚琥爾及班達爾什等世世相傳之一支也。若丹

津則為左翼杭皋之後。乃別一支。與此無涉。又識略所記

之朝庫爾即楚琥爾譯音之轉云。

清額駙內廷大臣班第墓

采訪錄。清額駙班第墓在興和縣治南二十里。衙門口東陽

坡上。有碑刻乾隆御撰賜祭文云。朕惟聽鼓鼙而懷武略。義

重酬庸。銘琬琰而獎成勞。恩期垂後。故生則加其顯秩。歿宜

勒以豐碑。所以表殊德於當時。昭異芳於數世。爾原任都統
職銜內廷大臣右翼前先鋒統領蒙古額駙班第。志秉忠勤。
宅心果毅。趨承禁禦。用彰祇慎於周廬。總統趙桓。更著威名
於前部。何耆年之未遠。乃長夜之遽淹。粵耆彝章。爰隆秩祀。
更舉易名之典。式彰下惠之文。諡曰恭勤。先夫泉壤。於戲。紫
微環衛。英聲已著於旗麾。碧字嶙峋。篤祜長緜於奕禩。貞珉
永勒。昭示無窮。

案清乾隆時。有兩班第。皆蒙古人。一隸鑲黃旗。姓博爾濟
吉特氏。以軍功封一等誠勇公。後殉難。賜諡義烈。事蹟具
清史列傳及聖武記諸書。其一即此額駙班第也。其先世
為西域額魯特人。當康熙三十五年。清聖祖既擊潰葛爾
丹。其部屬多來歸款。班第之先人。有名丹巴哈什哈。姓瑪

古斯者。亦率其族屬百六十戶。入京投誠。蒙加恩編為一
世襲佐領。隸察哈爾正黃旗。為蒙古九佐領之一。旋授散
秩大臣。在京供職。嗣累功獲賞輕車都尉世職。傳二世。即
班第。尚公主為額駙。賜第京師。並賞給牧場數處。卒後以
宿衛內廷功。謚恭勤。歸葬於察哈爾黃旗境。即墓址所在
地也。今其裔孫有名裕後者。猶居黃旗界。與和縣城內。雖
已夷為編氓。顧猶謹守其族譜勿失。此雖視謚義烈者有
間。要亦彼時一世巨也。

清土默特輔國公喇嘛札布暨其歷世遺墓

采訪錄。清土默特輔國公喇嘛札布及其歷世承襲公爵子
孫之遺墓。在今薩拉齊縣治東四十里美岱召村壽靈寺北
垣外。寶豐山之南麓。下有墳十餘座。皆作尋丈高之浮屠形。

其下層以甃石砌為方臺。上以石灰築為塔狀之圓頂。而塗以赭赤之色。蓋源於佛教之葬法也。塋地無碑刻。故其世次及各墓所葬之人。皆不可考。今其裔孫襲公爵者。名色令魯勒精扎布。尚保有其先世蒙文家譜。謂即明順義王諳達之苗裔云。

案土默特輔國公。綏民簡稱之曰土慕公。民國紀元初。以翊贊共和。加鎮國公銜。近益衰落不振矣。考公之族系。確為明順義王諳達之後。清初被誣。革王爵。迨康熙帝親征葛爾丹。駐蹕歸化城時。廢王已卒。其妻攜幼子叩行在鳴寃。帝受其詞。因軍務急。不暇聽斷。先以台吉賜其子。允回鑾時。為之昭雪。已而帝由他道還京師。卹典遂不果頒。至乾隆時。值外藩青滾雜布倡亂。既敗。清廷懸賞緝之。而喇

嘛札布與青滾雜布有舊。乃誘而擒之。奉旨令押解入京。行及半道。青滾仰藥死。清廷怒其疏忽。因薄其賞。僅賜一。不管旗政之輔國公。蒙語謂之蘇拉公。蘇拉者間散之意也。自是遂以此爵傳世。至今未改。且美岱召村壽靈寺院內。既有順義王夫人三娘子之墓。則其子孫歷代瑩域。依附寺後。亦足証其有水源木本。不忍遠離之義。今村人稱其瑩曰公爺家墳云。

清羽化道士郭一城墓

采訪錄。歸綏縣治西南五十里。三梁爾村關帝廟後。有甃砌之墓。高一丈五尺。村人稱為郭真人墓。按郭名一城。山西忻州人。於清乾隆間。來三梁爾村住龍王廟為道士。勞身苦修。自食其力。久之遂於三清真義。多所証悟。旋因重葺廟宇。出

遊募化。乃歷雁門。入京師。時成親王以善書名。見郭甚喜。爰為醵貲題額。而遣之歸。郭乃改舊宇而祀壯繆。年八十餘。端坐羽化。村人重其道。遂公葬寺垣外。後復以其弟子張白附葬於墓左。按郭之得道而有異術。綏境父老類能言之。今其廟貌雖衰。過者猶往往稱贊不置云。

案舊社會神話傳說之多。不獨我國為然。即世界文明各邦。當科學未昌明時。固亦莫不如此也。况宗教家之言論事實。更有不能以常理測者。如綏地父老所傳郭道士之異術。以分身助耘一端為最著。若以恒理論。寧非怪誕之尤。然無如民間固言之鑿鑿。一似有不可不信者。考史籍所載。秦漢以來方士之流。每多異術。如郭者或亦其類歟。以上各條。或由載籍搜考。或經采訪輯錄。大抵皆有朝代

名氏可稽。雖傳疑間有不能劃一處。然視茫茫終古。姓字
年代俱無可徵者。究有別也。除上述諸蹟外。茲復以現存
無考之墓。及傳說歧異之邱壘。附誌於次。用備互參焉。
包頭縣黃河南岸昭君墳。
案此墳以形似青塚得名。本一天然之石邱。並非人造之
墟墓也。其蹟在今包頭縣治西七十里黃河南岸。去河二
里許。據地數十畝。高八九丈。四周沙皮石骨。陡弛無定。巔
有石筍攢起。嶙峋萃律。一望而識為自生之物。其近處又
無碑碣暨其他古物。可資參証。而清一統志歸綏識略諸
書。皆謂河西瓦刺地方。尚有青塚。蓋即指此。而不知徒矜
耳食。所記固與事實鑿杓也。據烏刺特所存蒙文紀載。稱
元太祖成吉思汗。嘗於西域獲美姬。後征西夏。軍次河套。

汗病篤。此姬乘其彌留。上下紛擾之際。踰營出走。比將帥
覺察。遂遣偵騎追之。獲雙履於河岸。兵士守之。且以狀聞。
嗣奉諭令。瘞履於原。發見處。諸軍乃各負土石掩之。不終
朝。而堆為巨邱。即今所謂黃河南岸之昭君墳也。按此說
不見於漢籍。故知之者甚鮮。惟近歲有人於此邱北岸。尋
得一古剝殘碑。其刻詞雖已剝蝕不全。然猶有可汗西征
字。古國字。及虜其妃等字。皆約略可辨。不知先有蒙文傳
說。而後有此碑耶。抑先有此碑。而後演為蒙文紀述耶。要
之。無論此說是否可信。終較認為別一青塚遺蹟者。為近
是耳。况雙履之瘞。本無礙於天然之邱。則存此說以廣異
聞。或亦考古學者所樂觀歟。

托克托縣東岡古城外巨墓

采訪錄。托縣東岡古城外西垣下有大墓。高一丈五尺。周二十五丈。無碑表及其他石器。俗傳謂即脫脫之遺塚。蓋因托克托城而連類呼之。實非依據史籍考訂證明之稱也。故此墓究為何代遺蹟。至今仍在闕疑云。

案托縣東岡古城。據最近發見之墓誌觀之。知為遼東勝州故址。至元代當猶因舊制。故此墓就現存形跡揆之。或即爾時遺墟。惟考遼金元史。其名賢之葬此地者。殊不可得。僅元史太平傳。有死於東勝之語。然死後究葬何地。仍無明文。是惟有待他日之發見證明耳。

清水河縣大王墓二王墓

采訪錄。清水河縣治西南大王墓村東北。有古塚。高四丈。圍約三十丈。俗呼為大王墓。而附近聚居之民。遂即以名其村。

距縣城四十餘里。又稍北有二王墓村。村外亦有古塚。高三丈餘。圍可四十丈。即所謂二王墓。距縣城約三十里。據縣境父老傳說。謂此二墓為宋代北朝蒙王之塚。蓋謂遼也。然墓側無碑碣可考。不知所傳何據。

案清縣屬境。不特有大二王墓。且有三王墓、四王墓。其附近居民。亦皆各以墓名其村。所有傳說。復大略相似。考遼與蒙古。本為同種。惟以居處近南。改羶幕遊牧為築室耕耘。故當時自別於蒙古。曰齊塔特。之即契丹音蓋因民衆生業不同。而各自成為一大部也。是以北方民族葬時不封不樹之俗。在遼朝則有時而異。緣其漢化較深。故禮俗之變於華風者。亦正不少。然則遼代王墓之說。雖不能盡信。要亦不得概斥為無稽也。

歸綏縣石人灣村古墓

采訪錄。歸綏縣治東九十里。山谷間有村落曰石人灣。在村

之西北。蹊徑旁。有不知年代之石人二具。相對峙。其石色黑

而質糙。刻鏤亦不甚精。高五尺餘。形狀肥碩。道冠袍服。束帶

佩劍。雙手拱而執圭。其狀略同。惟右立者帶間刻二卍一十

等字。然察其跡。又頗似後人補刻者。此外祇有半首石羊一

具。亦無文字。可資參証。而墓蹟久已夷為平地。四周雜樹甚

多。皆未種而自蕃者。村人不敢擅伐。徧詢父老。均不知為何

時何姓之塋域也。

涼城縣三座墳古墓

采訪錄。涼城縣治東南二十里許。有三塚隆然特起。居中而

稍北者。厥狀尤偉。高二丈餘。圍百餘步。稍左右並列之二塚。

體積差小。附近無碑碣及他石器。故此三墓究為何代遺蹟。無從考証。惟涼邑民間呼居中之墳曰娘娘墓。且有俗傳無稽之說甚多。大抵皆以小說戲劇為依據。不足信也。

武川縣塔布河岸古墓

采訪錄。武川縣治北百五十餘里。塔布河岸廢城東里許。有古塚巍然隆起。每值春融草長。則塚上野卉尤茂。異常。東南去塚數十步。有石製猪羊虎及翁仲各二。復有雙石墩。形方而中鑿圓孔。似是華表基石。其翁仲則襜頭朝靴。圓領博帶。修耳長髯。拱手執劍。劍鋒下垂。以形勢揆之。蓋王公貴人之墓。因無碑碣刻詞。故不能考知為何代遺墟。鄉民以蒙王墓稱之。殆亦就地揣測之詞耳。

興和白鄂博村侍郎墓及黃旗古墓

采訪錄。興和縣治西北數十里。白鄂博村附近有古墓。俗稱
侍郎墓。石獸翁仲雖存。惟碑刻已剝蝕不可辨。或云明代兵
部侍郎之塚也。又豐鎮縣志。縣治東北二百五十里。察哈爾
正黃旗南界。有一塚。俗呼王墓。墓前有石翁仲四。如古太監
形。石豬、石羊、石馬猶存。
案縣志係於興和未分治時所記。今以地形核之。當屬興
邑也。

豐鎮西四城及老官窰古墓

豐鎮縣志。縣治西南里許。地名西四城。有古墓。土人呼為王

墓。後有廢城址猶存。又縣治東一百五十里。老官窰村山上。

有老官墳。墓址纍纍。傳是牧羊人後居大官。卒葬於此。

烏喇特西公旗懸崖石穴叢葬古墓

案此穴口。向以石塊封砌。且因在懸崖中腰。距巔數仞。距地十餘丈。非人力所能至。故歷來附近漢蒙人民。雖知有此穴。而不知穴中完藏何物也。民國紀元初。西公旗老王子。忽動好奇之念。欲差役啓穴窺其究竟。為所屬官員勸阻。求活佛卜之。不吉。事乃寢。越明年暮春。山間桃李野花。齊發。王率衆入山遊覽。登崖頂。復動好奇之念。遂不聽衆勸。繼人下視。拆石窺之。見穴中皆朱漆古棺。層層櫛比。方欲詳審而默計其數。忽穴內噴出惡風。甚猛。吹起觀者於尋丈之外。幸繼索未解。僅如簾幌之被掀而已。然風過人復飄回。觸於石壁。受重傷。王乃復繼人。令封之如故。迄今無敢再開者。據烏喇特蒙文歷史考訂。謂此穴所藏為明初徐達等討伐王保保時。戰爭陣亡將士之柩。當日匿層

於此。備他日成功起運回籍之誌。厥後明王厭兵。邊外終
未收。同於是此瘞藏崖穴之叢。柩竟與此山結。終古不解
之緣矣。此說是否可憑。殊難臆斷。即稽諸史冊。徐達、王保
保等傳。亦無顯明之確據。惟山之有穴。穴之有棺。則固經
切實之探視而証明其不誤者也。爰附著於各條之末。庶
他日有勤事稽古者。得以考焉。



